

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、113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
壹、本辦法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具有下列功能：

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。

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
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
四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學習評量之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1. 範圍：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
2. 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表現、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肆、學習評量原則如下：

一、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
二、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
三、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
四、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
五、結果解釋：應以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
六、結果功能：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；必要時，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
七、結果呈現：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。

八、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伍、學習評量之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：

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1.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3.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至多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陸、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：

一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，加以評量。

柒、學習評量之實施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1.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2.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3.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二、授課教師需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需予協助者實施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

三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，授課教師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，並應明訂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若因疫情停課改採遠距線上教學，評量方式依本校因應疫情教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，應由授課教師明定於課程計畫，其比例以學年統一為原則。

七、學生各年級總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之百分比如下：

1. 一至四年級各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五。
2. 五至六年級各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。

捌、定期評量若採紙筆測驗方式實施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依本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、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暨審題檢核要項辦理。

二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期中評量需於考後七日內完成，期末評量需於考後二日內完成。

三、授課教師得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玖、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整學期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整學期評量結果，於書面通知上應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呈現學生之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三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四、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授課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應將必攜簿等評量紀錄送交教務處存查。

壹拾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